

职业卫生评价项目信息网上公开表

公示时间：2023年5月29日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芦沟煤矿一六井	联系人	王唯一
地理位置	新密市岳村镇岳村村		
项目名称	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一六井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项目简介	<p>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芦沟煤矿一六井位于新密市岳村镇岳村村,核定生产能力30万吨/年,井田面积1.327km²。证照齐全有效,为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正常生产矿井。</p> <p>矿井为低瓦斯矿井,开采二1煤层,煤层结构简单,层位稳定。2022年8月委托河南理工大学煤矿安全技术研究中心对矿井进行瓦斯等级鉴定,矿井绝对瓦斯涌出量2.15m³/min,相对涌出量4.70m³/t,绝对二氧化碳涌出量1.76m³/min,相对涌出量3.84m³/t。郑煤集团以(郑煤集团通(2023)4号)批复为低瓦斯矿井。2020年4月河南省煤炭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对矿井二1煤层煤样检测,报告二1煤层煤尘无爆炸危险性,煤自燃倾向性为III类,属不易自燃煤,无冲击地压危险性。矿井设计正常涌水量400m³/h,最大涌水量520m³/h,目前矿井正常涌水量120m³/h,水文地质条件为中等。</p> <p>矿井采用立井单水平上、下山开拓,设有主井、副井2个立井筒。副井口标高+256.21m,井筒深330.41m,井筒直径4.6m,副井进风兼物料提升和人员上下;主井口标高+256.14m,井筒深329.7m,井筒直径3.8m,主井回风兼原煤提升。</p> <p>用人单位现开采-75m水平,布置2个采区:分别为21采区和12采区。21采区布置一个采煤工作面为21采区煤柱改造工作面(正常回采)、一个掘进工作面为21采区煤柱(A)上付巷掘进工作面;12采区布置一个采煤工作面为12022综采工作面(备采)、一个掘进工作面为工业广场煤柱I回风巷掘进工作面。</p> <p>用人单位制定有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建立有职业卫生管理档案,进行了职业卫生宣传培训,2021年~2023年均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了职业健康检查。</p> <p>用人单位于2020年进行了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自上次评价以来,用人单位的工业广场总体布局未发生改变,采掘工作面布置、职业卫生管理、矿井人员组织等发生了较大变化。</p>		
项目负责人	王留坤		
现场调查人	王留坤、韩国杰		

现场调查时间	2023.03.27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颖豪
现场采样、检测人员	李保卫、刘耀凯、高飞达、王帅恒、高帅奇、赵浩麟		
采样、检测时间	2023.04.02~2023.04.04	用人单位陪同人	王颖豪、陈鹏鹏、王纪涛
报告完成日期	2023.05.10	报告编号	DX/XP-ZP230326
用人单位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 病危害因素及检测 结果	<p>用人单位生产过程中产生或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为粉尘（煤尘、电焊烟尘、木粉尘）、毒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硫化氢、锰及其无机化合物）、物理因素（噪声、工频电场、紫外辐射）。通过对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进行的职业卫生学调查、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的检测与分析：</p> <p>粉尘 本次共检测了 21 个工作地点的总粉尘浓度和 19 个工作地点的呼吸性粉尘浓度，检测结果显示这些工作地点的总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和呼吸性粉尘短时间接触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根据定点总粉尘和呼吸性粉尘的检测结果和作业工人的接触时间计算所得 21 采区煤柱改造工作面落煤处采煤工接触总粉尘浓度和呼吸性粉尘浓度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超过职业接触限值，其他各工种接触总粉尘浓度和呼吸性粉尘浓度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毒物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臭氧、硫化氢和锰及其无机化合物浓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噪声 本次检测用人单位 36 个工种中有 1 个工种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接触限值，为地面煤楼滚筒筛司机，其他作业工人接触的噪声 40h 等效声级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工频电场 用人单位作业工人接触的 8h 时间加权平均强度均不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p>紫外辐射 机修车间机修工面罩内面部、眼部和防护服内肢体接触的紫外辐照度未超过职业接触限值。</p>		
评价结论与建议	<p>综合评价：</p> <p>用人单位在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方面做了一定的工作。建立了相关制度，开展了职业病危害评价、职业健康监护、发放了个人防护用品、设置了防护设施等工作，但部分方面做的不够完善，如部分作业工人接触粉尘浓度和噪声 40h 等效声级超过职业卫生接触限值，个人防护用品未正常佩戴等。不足之处需用人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同时根据本报告书提出的建议，进一步完善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p> <p>建议：</p>		

	<p>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p> <p>(1) 严格按照《煤矿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防治规定》及时完善防护设施，加强对防护设施维护工作的监督，保证已设置的防护设施起到良好的防护作用。</p> <p>(2) 根据采煤计划，合理安排采煤工作面煤层注水时间，并对 21 采区煤柱改造工作面及运输巷的风流净化水幕和机头喷雾的设置数量、位置、压力、使用状态进行检查。</p> <p>(3) 加强各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如主轴轴承及减速器输出轴端的轴承应定期更换或补充润滑脂，检查皮带输送机胶带接头处有无破裂、贴合是否紧密、有无分层现象。</p> <p>(4) 加强对产生尘点防尘设施的维护管理，以保证防尘管路正常使用。</p> <p>职业卫生管理</p> <p>(1)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及时更新职业卫生档案中的相关内容。</p> <p>(2) 后续工作中，用人单位应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有效的整改方案，立即进行整改，整改落实情况应有明确的记录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备查。</p> <p>个人防护</p> <p>(1) 加强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佩戴的监督，在粉尘、噪声等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场所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个人防护用品。</p> <p>(2) 加强对作业人员进行职业病防护用品维护方面的培训，监督作业人员对职业病防护用品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确保防护用品有效。如及时更换防尘口罩的过滤棉。</p>
<p>技术审查专家组 评审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现场影像资料



